

用户需求书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圩镇周边管道清淤工程 (监理)

根据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圩镇周边管道清淤工程实施的需要,按规定现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服务机构,委托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 中选人必须取得国家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质,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程监理工作内容。

(三) 具备相关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圩镇周边管道清淤工程

(二) 选取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人民政府

(三) 项目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

(四) (四) 项目规模(投资总额): 994644.46 元

(五) 服务金额(元):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

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市场调节价计算,在标准范围内收取监理费 30313.32 元。

三、服务工作要求

1、中选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工程施工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 中选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2) 中选机构负责向选取单位提供监理工程的质量、进度、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选取单位提出合同、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2、工期要求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3、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其他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2、确定中选机构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机构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和选取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 (1) 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监理等工作。
- (2)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 (3)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人民政府

